

浙 江 省 紹 興 區 行 政 督 察 專 員 公 署
經 濟 叢 書 之 一

餘姚鹽業調查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四 年 十 一 月 刊 行

餘姚鹽業調查

第一章 概況

第一節 鹽場之位置及其面積

場在縣之北部，東至破山浦，西迄泥墩潭，南接近塘，北瀕杭州灣。東西長凡七十四里，南北五六里至十五六里不等。全面積約五百餘方里。（據該縣清丈處測量約二十七萬畝）

第二節 鹽場之區劃

鹽場區劃爲七板區，卽中區、東一區、東二區、東三區、西一區、西二區、西三區。行政區劃爲八鄉一鎮，卽該縣第七區之東三鄉，六區之崇德鄉，福壽鄉，菴東鎮，潭海鄉，五區之大雲鄉及叉叉五朝霞三鄉之一部。以菴東鎮之菴東市爲中心；所有鹽務機關，如場公署、總秤放局、食鹽檢定所，稅警區部均設於此。

第三節 鹽場戶口及其他各項之統計

住戶

一三、三八〇戶

人口

七三、四〇〇口

場基

五、〇一六塊

晒鹽板

七〇七、〇四二塊（內額板五五七、〇四二，私板一五〇、〇〇〇）

鹽廠

一三家

鹽倉

六一八所

產鹽額

三、〇〇〇、〇〇〇擔

產灘額

六〇、〇〇〇擔

稅額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佔全國鹽稅百分之五、七弱，按廿三年全國鹽稅一七五、九五〇、〇〇〇)

第二章 沿革

鹽場距縣治之北八十里，宋時猶在離城四十里之滸山。歷七年，(公元一、〇四七)縣令謝景初，以海口沙塗陡漲，乃築大古塘以捍潮患。慶元二年，縣令施宿復續成之。自是塘南地淡，民遂墾種棉苧等作物，塘以北皆鹹地，則採灘煎鹽。至元豐初，(一、〇七八)兩浙提舉盧秉議鹽法，鹽場之有管理與組織自此始。明初，立聚團公煎法。姚場分六團製造煎鹽，每團築灶二座，凡製鹽之民，編充灶丁，(以年至十六歲成丁逾六十歲退丁)每丁撥與灘地草蕩一段，令其自行砍伐煎燒，并資助其工本，惟每年每丁須納鹽三千二百斤，值銀七八兩，由石堰場官監督收運。其後因人口漸多，煎灶遂增，糾紛時起，乃由官署劃分地段，名為六倉：(即埋、馬、柏、山、梁、堰是。(後之埋上、埋下、柏上、柏下、梁上、梁下、已非原址。))每倉限設煎灶十一座，不得添設。嘉靖三十九年，(一、五六〇)總理鹽政之鄒懋卿來姚履勘，將塘外海塗，着居民刮泥，運溜，淋瀝，配煎，並勒派姓張者為張丁，姓李者為李丁，認辦鹽斤，日徵半斤，夜徵四兩，按照明初撥蕩成規，柳條分丁，續有添漲，子母相傳，永為刮泥蒸瀉之用，自是煎民稱為丁主。後改鹽為折，按丁輸銀，灶戶苦之。先是永樂初，(一、四〇三)大古塘附近，因沙塗漸漲，潮水不濟，塗老地淡，煎瀉無出，乃於大古塘後四五里更築新塘，塘以南則改為鹽墾，升課納稅，歸各團耕種。自移新塘之下，亦因沙塗漲起，陸續添築周塘，(明弘治初築)界塘，潮塘，(明成化間築)二塘，(即次塘)三塘，(即榆柳塘清雍正二年增築，乾隆二年續成。)四塘，(即利濟塘，清雍正十二年築，乾隆十二年續成。)五塘，(即晏海塘，清嘉慶時築)六塘，(即靖海塘，嘉慶二十餘年，始分段建築，至民國八年完竣。)七塘，(即澄清塘，亦曰永寧塘，清光

緒十八年築）及于固塘，（即保底塘）方安塘。（即新圩塘）鹽場區域，因築塘故而代有更易。

明末倭寇爲患，煎民困苦于常被劫掠，兼之墾地漸廣，乃多棄煎而耕，煎灶銳減。清雍正三年，（一七二五）巡鹽御史謝賜履奏請復古圍煎法，四年，清查灶地，凡灶戶賣與民人之地，交易年近確有實據者，備價取贖，其餘年久被失之地，所有爭告無憑詞告該衙門者，俱行註銷，並嚴令限制灶地止許賣與灶戶，永遠爲業。至雍正十三年，（一七三五）二月，浙江總督李衛題請勒碑條記一通，場丁額一萬三千六百六丁，一丁有分別大小，塗有深淺寬窄，每丁征銀錢三錢七八分至六錢一二分不等，統征丁課銀五千七百兩五錢四分五厘。當時攤地業戶，尙均係本邑土著，乾嘉以後，丈地分丁，數十年間，山陰會稽客民入境，願賃灘地，刮泥，攤泥，攤晒，蒸滷爲業。六倉丁戶憫其窮無所依，既賃之地，或弛其租。由是來者益衆，生齒日繁，濱海一帶，自成風氣。（至今姚場鹽民，其祖籍隸紹興者，約佔十分之五，多尙操紹興口音）

咸豐二年（一八五二），製鹽方法始改煎爲晒，初用泥板，至咸豐末（一八六一）岱山鹽板，夾潮水衝來，依式改用木板。是姚場有晒鹽，至今不過八十年耳。洪楊亂後，尙有煎鹽大鹽舍三十六家，小鹽舍無數。光緒初，僅餘驛亭路，謝家路，倉沙，直塘頭，周家路，徐家路，韓厦等七家。至光緒季年，惟驛亭路馬德先，周家路繆克先，徐家路徐國泰，及韓光耀等四家而已。民國七年一月，一律奉文停止，小鹽舍之存者，僅新浦堰一家，只燒煨鹽，今已廢。改煎爲晒，成本既輕，而鹽之品質顏色均足提高，宜乎推行之速也。

光緒六年，（一八八〇）兩浙鹽運使召浙西鹽商來姚設廠，（五屬公廠）承銷產鹽。其後源泰，嘉湖等廠，亦相繼設立。另立緝私局於崔陳路，兼司監督商廠收運事宜，石堰場則專司塘內灶課。緝私局成立之初，即着手編查鹽板，總共二二九、一二四塊，因鹽產過剩，燬二留八，尙存一八三、二九九塊，經場署蓋烙給照。（即爲官板）所產之鹽，由廠商盡數收買。旋廠商藉口銷路滯鈍，要約場官規定每板每年繳額斤二百六十六斤，每斤鹽價約二三文，總共全年約官鹽四八、七五七、五三四斤，

由各廠認收，其課稅亦由廠繳納，每斤約十六七文。額外之鹽，名曰餘鹽，由廠以低價配購，藉以取巧。至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鹽廠增設，鹽民要求場官額外增斤，遂改定每板每年繳額斤三百六十六斤，每斤鹽價約四五文。自光緒六年編查鹽板後，鹽民因生齒日繁，歷年多有私置鹽板，（即餘板）所產之鹽，亦由廠商以低價配購。

民國元年，（一九一二）場局合併爲一，名曰餘姚場，六年，設場公署於庵東，而石堰場遂廢。三年，場署劃分鹽場爲七區。翌年，各區編查晒板，除官板外，共有餘板一八七、四三九塊，原擬燬棄，嗣因鹽民生計攸關，暫仍其舊。五年，兩浙鹽務稽核分所設餘姚鹽務總秤放局，各區分設支局，以監督收運，鹽稅每斤爲二分四釐，秤則由老秤（十八兩二錢）而改爲司馬秤，（十六兩八錢）升收每板額斤三百九十六斤。七年，場署鑒於餘板充斥，爲剷肉補瘡之計，改定官板額斤減爲二百七十二斤，餘板亦繳額斤二百斤，所有十八萬餘之餘板，另給證券，（即板照）此則廠商獻計於場官，藉以取巧者也。十年，重行編查，除官板，餘板外，又增私板（無照板）五七八六二塊。十二年二月，忽改定章，無論官餘私板，每塊每年各繳鹽三百斤，惟官板額外增之二十八斤，及餘板額外增加之一百斤，其鹽均作八折計算，私板三百斤，鹽資全打八折，鹽民乃大譁，呈由鹽務署飭運使查明，經場知事更定官板三百斤均不折扣，餘板一百斤，以八五折計算，私板一百斤，照官板價，其二百斤以八五折計算，此項制度，於計算上既屬不便，而鹽民受虧尤鉅，直至二十一年，始一律化私爲官，名爲額板，以迄於今，惟添置私板，仍屬不免。二十三年起，改司馬秤爲市秤，（每一市擔，等於五〇基羅格蘭姆，一一〇、二三磅）升收每板額斤，由三百斤而爲三百八十一斤。

第三章 鹽場之組織

鹽民自朝至暮胼手胝足寄其整個生涯於泥堆之中，頭腦簡單，鮮與外事，向無政治性質之組織。民十六年後雖先後成立鹽民協會及鹽業工會，均不旋踵而解體。現所存者，仍爲經濟依存之關係而有廠商、區董、篷長、柱頭、板戶之區別，茲分述於次：

第一節 廠商

廠商係專商引岸制度下之產物，與板戶處勞資對立地位，全場共十三廠，各廠設司事若干人，辦理收運事宜。其設於產地者曰產廠或下廠，設於銷地附近者曰銷廠或上廠，茲將各廠狀況，列表於左：

姚場現有各鹽廠狀況表

名稱	創立年月	所在區域	資本總額	認板總額	鹽倉數	所轄 篷數	經理姓名	裝包 情形	起卸地點	銷品地點
五屬公廠	光緒六年	中區	五十萬元	一五、〇〇〇	一一八	一七	鈕孔瑜	蒲包	瀏河	蘇州松江常州鎮江太倉五屬
浙東公廠	民國十六年	西一區		一六、〇〇八	一九二	二九	蔣鍾俊	蔴袋	鎮塘殿	浙東各縣
源泰廠	光緒十三年	東二區	十五萬元	三九、三七七	三五	五	張百忍	蒲包	瀏河	浙西各縣
公興廠	民國六年	東二區	十萬元	四六、七二〇	六二	一一	周鶴皋	蒲包	陸家嘴	上海租界
寧屬廠	光緒十三年	東二區	七萬五千元	三二、八〇五	六五	六	樂廣清	蒲包	濠河頭	舊寧屬各縣(除三北)
嘉湖廠	民國二十年	西一區	四萬三千元	一九、〇〇〇	二五	五	吳鈺	蔴袋	海寧	舊湖屬各縣
杭餘廠	民國十八年	西三區		三〇、〇〇〇	四二	八	陳謬臣	蔴袋	三廊廟	杭縣餘杭二縣
海崇廠	民國十八年	西三區		一〇、〇〇〇	一八	四	王又新	蔴袋	海甯崇德	海寧崇德
輕稅廠	民國十六年	西二區	一萬八千元	一〇、四四三	一八	四	周顯庭	蒲包	餘姚	餘姚
公益廠	民國六年	西三區	二萬元	五、五七〇	五	一	楊紀壽	蔴袋	餘姚	專銷餘姚各醬園
厚森廠	民國十四年	東三區		四、一五〇	四	三	王翼亭	蔴袋	車頭	三北(慈北寧北銷北)
民生公司辦事處	民國十八年	西三區			二六	五	許師臣	蔴袋	定海	精鹽報銷各通商口岸
鼎和公司	民國十七年	西三區	十五萬元		八		祝鼎	蔴袋	本場	同上

第二節 篷長

篷長係由廠商就板戶中選擇，初名秤手，其職務爲代廠收鹽與代廠付給鹽價。現全場共九十八篷，每篷設一篷長，亦有一人兼長數篷者。每篷長各有其所屬之板戶，多寡不等。代廠收篷時，由廠給予手續費，每引（三百斤）八分或一角。收鹽入倉則以九折繳廠，餘折一作爲「滙耗」。

篷長雖由商廠選擇，積久乃成世襲制。同時因允篷長者獲利甚厚，乃有買賣制發生。如遇篷長不願充當時，可以出賣，其價以所屬板戶之晒板數計。現市每塊晒板銀六角至八角不等。

第三節 柱頭

柱頭之性質爲鹽民之代表，初由板戶公舉幹練者充之，（不一定須板戶）積久亦成爲世襲，今則多有不事生產，徒恃柱頭費爲活者。每篷柱頭人數，一二至四五人不等。現全場共有柱頭一百二十餘人。

遇議鹽價及請願時，柱頭代表板戶任奔走之勞。有不稱職者板戶得公議罷免之。

柱頭年得津貼，由每塊鹽板捐銀一分二厘。其所得之多寡，即以代表板戶及其晒板之多寡而定。收入多者三四百元，少則三四十元。

民國五年，鹽運使署曾有取消柱頭名目之令，然格於事實，迄今未廢。本年西三區板戶，以該區柱頭不稱職，已自動撤廢云。

第四節 區董

區董即一區之中心領袖，每區一人，又有幫董名目，即助理區董之意。區董之職務，爲一區全權代表，原由場署選定，呈報鹽運使署備案，現則亦多世襲。其地位高於柱頭，因得與商廠直接談判之故。每年正月十五日在場公署評議鹽價時，區董須

出席與廠方代表折衝樽俎。故公正之區董頗得板戶信仰。

區董爲無給職，但有兼任篷長或廠董者。廠董係商廠開辦時著有勞績之人，由廠年給規費千元五百不等，以示酬庸。故兼任廠董之區董，其言行往往陷於極端予盾而不自知。茲將現任各區區董列之於左：

中區王鶴膏 東一區沈錦樹 東二區沈孝榮 東三區張邦相 西一區高鵬振 西二區俞孝榮 西三區周忠海（邦董陳榮香）

第五節 板戶

板戶爲備有晒板製鹽之住戶，即鹽場之基本組織。所有區董柱頭篷長鹽廠，均緣此組織而產生。全場一三、三八〇戶，大抵概爲板戶。各合若干戶爲一篷，全場共九十八篷，故又稱篷戶。

第四章 製鹽之方法及其工具

姚鹽自宋以後，向爲煎鹽，一名燒鹽，係用篾槃或鐵槃熬煎。至清咸豐二年，即公元一八五二年，始改爲晒鹽。今則煎鹽之灶均已毀滅。所產之鹽，純係「晒板鹽」。晒鹽須先製滷，茲將製滷晒鹽之方法與所用之工具，分述於次：

第一節 製滷

海潮每至沃沙，日曝沙白，俗名「白地」，以十五畝之白地一方，四周掘小溝。近溝之處掘池，以其泥填築中央坨基，基之四角堆四個泥墩，加水致硬。每一泥墩掘深一尺六寸直徑六尺二寸之圓穴，用溜拍打硬致光，底部中央，橫通以溜竹管於圓穴外，管端承以缸井，（缸埋入地下，四周砌以木板如井然）謂之「溜碗」。溜碗既成即可採滷，其手續凡八：

1、攪泥 以鹹泥置溜碗中，俟其鹹滷瀝出，乃掘土堆積溜碗四周，謂之淡泥，亦曰生泥。至堆積既多，遇天氣晴和，或西北風起時，挑至鹽地，重鋪地面。海潮來時由灣口迤邐而入溝渠浸潤鹽地。水中鹹分，受日曝風吹，水汽蒸化，地

面呈白色，俗謂「鹽花」。

2、刮泥 地面既發鹽花，用拖刀以兩手壓平，倒退而行，使浮面鹹泥（厚約三四分）刮起成片。

3、抄泥 刮起之泥，乾濕不均，日晒使乾，以兩人曳抄籬反覆抄碎之，務使乾鬆。

4、集泥 泥既乾鬆，兩人對引鑊板，集成一小堤形。（即直線形）此項工作，大部以婦女爲之。

5、挑泥 鹹泥既集成小堤形，乃用扒搗撥入土箕中，肩挑至土基中央，堆集如阜，（如西湖蘇小小之墓）壓使極堅，成圓錐形，使雨水不致滲入，以便隨時入溜瀝滴，是謂泥堆，亦曰泥簃。

6、治溜 溜碗之底先鋪乾藁一層以遮密爲度，乃將泥堆中鹹泥放入，使與口平，（每溜約可盛泥十六擔）用足踏使堅實，更以扒搗平之使光潔如鏡。

7、淋溜 治溜既畢，乃自渠中吸取海水數擔，傾諸溜碗之上，是謂淋溜。間亦有用尾滴（亦曰浸滴，係滴之滲水者）淋溜者。隔四五小時，鹹滴乃由溜竹管漸滴至缸井。此時溜碗之上，仍須加水。再歷二十餘小時，滴漸淡，用蓮子測之。（以其浮沈之度，測知滴之濃淡）每溜約可得滴三擔左右。俟溜淡後，將上面之水厚乾，用鐵剗撥出溜中淡泥，堆於溜外四周。較下一層，以鏝鉞掘出之，又以溜剗刮去溜壁及遺剩之碎泥致光，再以鹹泥排入，更番製滴。

8、藏滴 缸井既滿，用滴弔汲取，傾入擔桶，肩挑藏諸他缸，以便曝晒。晒缸上覆以圓錐形之竹蓋，俗稱將軍帽。

第二節 晒鹽

晒鹽之手續有四：

- 1、扛板 鹽板係杉板製成，長七尺五寸，寬二尺二寸，四周圍以木框。每板十塊謂之一盪，置於地上。晴日清晨，兩人將板一一扛開，擱於地上所植之短木椿上。

2、灌瀘 用瀘吊汲取缸中之瀘，傾諸晒板，以灌足而止，每板要加瀘十五斤左右。遇天晴日烈時，有須灌至二三度者。

3、鑷鹽 瀘在板上，經日晒風吹，水汽蒸發，乃漸結晶成鹽，用鹽鑷鑷集一隅。

4、滌鹽 鹽既鑷集一隅，乃用收剌收入鹽杓，傾入竹羅中，以木架架羅於濾缸上，使所含之苦瀘自羅孔濾出，鹽乃告成。苦瀘貯於缸中，至次年春即結成瀘晶，一名硝，爲鹽之副產。

第三節 工具

製瀘製鹽之工具凡二十三種：

1、晒板 用杉木製，四周有木框，以便貯瀘。板面平滑，其合縫處以尖鑿鑿成斜路，嵌以油灰以免滲漏。板之底面以木製橫檔四條支持之，使不因量重而坍。每板價自一元六角至三元不等。現有用洋杉製之者。

2、瀘缸

3、瀘桶 木製竹筩，近底處有竹管，以便瀉瀘，又名瀉瀘桶。

4、拖刀 鐵刀，木柄。

5、抄鑷 木柄。下生竹齒，前十七，後十六。

6、扒搨 木質，竹柄。

7、鐵杓 鐵質，竹柄。

8、鑷板 木質。板上繫二繩。

9、土箕 竹質。旁有二耳，以便掛鉤挑運。

10、泥扁擔 竹質。

- 11、溜鏟 木質，下梯形，板上直插木柄。
- 12、鏟 鐵質，竹柄上直，柄端橫木，以便手提。
- 13、草扒 竹質，柄下有齒四個。
- 14、擔桶 木製。
- 15、滷吊 木質，竹柄。
- 16、水杓 同上
- 17、將軍帽 竹質，備蓋鹽缸。
- 18、溜竹管 竹製
- 19、收剗 一名翻槍，收鹽用。
- 20、釘鉤 鐵質
- 21、蓮筒 竹筒，上有長柄，筒內盛蓮子四粒。
- 22、鹽扒 鐵製，竹柄。
- 23、鹽絛 竹質

第五章 產鹽之質量與數量

第一節 質量

餘姚爲晒板鹽，色澤純白，質量亦佳。據食鹽檢定所化驗，其成分爲鹽化鈉87.72%，水分8.42%，夾雜物3.86%。滷晶之成分，前經礦產調查所化驗，爲水分48.63%，無水亞硫酸鎂41.08%，氯化鎂1.98%，氯化鈉2.80%。

硫酸鈉 Na_2CO_3 ，不容於水中物 0.00% 。滷品有相當肥料價值，諸暨、金華、義烏、浦江等縣農民，年來採辦。如提去其不潔物，在工業上為製造染色塗料肥皂紙及碳酸鎂等原料，而碳酸鎂又為牙粉之主要原料，硫酸鎂為醫藥界最著名之瀉劑。姚縣前有專製碳酸鎂之廠十餘家，初頗獲利，後因生產過剩，銷路呆滯，卒至虧折閉歇，迄今一無存者。

第二節 數量

鹽地分上沙，中沙，下沙。（亦曰正沙）下沙離海近，每板每年可晒鹽五六百斤，中沙四五百斤，上沙三四百斤，其有不足三百八十一斤者，則向人購取餘鹽以繳足額斤，平均每百斤約需成本（人工及工具）銀三角。

每年中出產旺期為五月至九月，其餘月份，均為淡期，旺期每板每日可晒鹽五六斤，淡期每日二三斤。

鹽及滷品之產量，年有豐歉。現全年鹽產當在三百萬擔以上 滷品約六萬擔左右。惟欲求精確數字，殊不可得，因私鹽無從統計也。

茲將歷年鹽及滷品之產量列表如次：

年 份	鹽	滷 品	附 註
十五年	一六二、三六〇、一〇〇斤		廿三年以前均用司馬秤，三年起改用市秤。
十六年	一七七、四五〇、〇〇〇斤	八、一〇七、六三八斤	
十七年	一八五、八七二、八〇〇斤	七、三〇〇、〇〇〇斤	
十八年	一六七、四五五、一〇〇斤	六、四六五、三〇〇斤	
十九年	一七六、八三二、六四六斤	四、六八三、〇〇〇斤	

二十年	一六六 九四〇、二八六斤	六、三七三、三〇〇斤
二十一年	二三四、六四四、六七六斤	三、八〇二、八〇〇斤
二十二年	二三三、四六二、九八〇斤	五、一八五、二〇〇斤
二十三年	二七三、一三一、四六四斤	四、七三八、六二四斤
二十四年		六、五一五、八五〇斤

上表所列斤量，係根據歷年各廠收運，經秤放局掣放者。

第六章 價格

額鹽價格，例於每年廢歷正月十五日由場公署召集廠商區董柱頭共同議定公布，公布後如有漲落再行公議。餘鹽價格則由廠商板戶雙方視供求情形隨時酌定，漲落不一。滷晶價格由場公署召集販客及硝柱頭議定之。茲將歷年價格列表於左：

年份	額	鹽	價	餘	鹽	價	滷	晶	價
十六年	最高 最低	九角 八角							
十七年	最高 最低	九角五分 八角五分							
十八年	最高 最低	九角五分 九角							
十九年	最高 最低	一元 九角五分							一元四角
二十年	最高 最低	一元零五分 九角五分							
二十一年	最高 最低	一元一角 一元		最高 最低	九角 八角				一元八角

二十二年	最高 一元一角	九角	一元五角
二十三年	八角四分	最高 七角	一元四角
二十四年	八角	最高 四角五分	一元
		最低 四角	

上列價格以每擔計。空白處因場署無案可稽，無從確悉。

第七章 稅捐

第一節 鹽稅

白地均未經清丈升課，鹽民無直接繳納之稅。鹽稅係由鹽商向鹽務稽核分所直接繳納，按綱地，肩地，住地，引地，醬銷及蘇五屬規定之稅率，每擔征正附稅自三元至五六元不等。（二十三年一月起正附稅總額每擔限制十元，另加外債附稅三角，鹽地建築附稅一角）由餘姚場代收轉解者為輕稅厚森二廠，現每擔征稅一元二角。滷晶每擔繳稅一角六分。

第二節 灶課

灶課一項，即沙地之升課者，向由場署收解。茲列表如左：

捐稅種類	稅率	數	額	附	註
灶課	餘姚每兩二元二角 鳴鶴每兩二元二角五	一九・八四三・三三一 八・九三四・〇八七	廿三年份額數九千另十九兩六錢九分六釐 廿三年份額數三千九百七十兩另二釐		
縣建設捐	每兩一元	九・〇一九・六九六			

課 附 捐				
縣保衛團附捐	每兩一元	九・〇一九・六九六	附捐五種係按餘姚部份，照舊銀兩數附征。	
縣教育附捐	每兩二角	一・八〇三・九三九		
縣自治捐	每兩一角五分	一・三五二・九五四		
區自治捐	每兩一角五分	一・三五二・九五四		

第三節 輕稅

餘姚於接近產地區域舉辦輕稅，稅率爲每百斤征銀八角，外加巡費運費辦事等雜費。輕稅鹽每斤由運署規定售價三分零，較之非輕稅區自爲便宜。

此項輕稅食鹽，在十六年十月由商人投標包辦。初以制屬創始，僅設鹽店九處：（一）城區（二）南廟（三）梁弄（四）下壩（五）馬渚（六）馬家堰（七）陸家埠（八）石堰（九）橫河。近年以緝私嚴厲，偷運匪易，已于各地分設鹽店多處，或由本地人認額承辦。輕稅鹽公所辦理人，以歷年銷數足數認額每年四萬擔之包稅，有益無絀，是以迄未招商另行投標。

商辦輕稅食鹽公所，設於城北智慧橋，管理輕稅鹽之運銷及緝私事宜。至完稅運鹽之手續，應向寧波鹽務稽核分所及寧屬各場辦事處，完納輕稅鹽課，領取准巢運照，即可憑照單向餘姚場及秤放局配放，再分別運銷各鹽店售賣。

第八章 運銷

第一節 收鹽與儲倉

篷長每月收額鹽一次，以豎紅旂爲號。其所屬板戶見紅旂，即紛紛將所儲之鹽用牛車裝載或肩挑而往。至則由篷長過秤（其實多不用秤稱，而估計其分量）秤放支局司秤則在旁記錄花碼。秤畢或估畢，將鹽傾入鹽倉。每次所收鹽斤，視旺淡期而定多

算。如二月十六斤，三四月各二十八斤，五月至九月各五十斤，十月二十七斤，十一十二月各十六斤，至繳足額斤爲止。收餘鹽無定期，其收放手續與額鹽同。

鹽倉多係板戶集資建造，材料爲竹木及稻藁，每倉之成需銀六七十元至百二十元，容量自四十萬斤至百萬斤不等，由商販租賃，用以儲鹽。租金以每引（三百斤）四分計算，期限以鹽出倉爲止。倉由倉主負責管理。

第二節 放鹽與運銷

商販放鹽出倉，以豎白旗爲號，由秤放支局司秤監督秤放，篷長協助之。並雇工捆成蒲包或蔴袋。（全場捆包工人約九百餘）捆工每包八厘。事先向稽核分所照章完稅，請領准單，再持向運署驗明填發毛鹽運單，方得捆配裝運。裝運時雇牛車載至海濱，用帆船起運。（每船約可裝十萬斤，計三百餘引，如裝至上海，每引以三角計算）至起卸地再行點驗後過秤起倉。

各廠運銷地點，卽引岸，限制綦嚴，詳第三章第一節鹽廠狀況表。

鹽資依照規定，須於收鹽後五日由廠交篷長轉給，惟篷長有既向廠商領得留中不發以博利息者；亦有廠方週轉不靈，雖簽發支票仍不能向銀行支取者。

第九章 鹽務機關

第一節 場公署

場公署係全場管理機關，掌理鹽之製造，貯藏，捆運及場警征收灶課事宜。設場長一人，佐理員事務員若干人。慈谿鳴鶴場場務，自二十年起併入餘姚場。

第二節 總秤放局

設局長一人。下設七支局，各設監秤一人，司秤若干人，專司監督廠商收運事宜。

第三節 食鹽檢定所

設檢定員數人，司檢定鹽質之良窳。現姚場產鹽，除少數貪小板戶攪和雜質查覺科罰外，色質俱佳，故檢定所工作，除照例在鹽商所持憑單上蓋用檢定戳記，簽字蓋章，並填具檢定書送場署存查外，尙不甚忙。

第四節 稅警

稅警專司緝私。現駐餘姚場者爲兩浙稅警第三區部，共轄三隊十二分隊，分駐沿海一帶重要鄉鎮及走私要口，其漏私較小之地，則設置分棚。分隊除隊長外，有稅警二十五名。計第三區官佐士警伙共三百二十名。各分隊駐地如左：

第七隊第二十六分隊 英生街

二十七分隊 周家路

二十八分隊 段頭灣

二十九分隊 小菴街

第八隊第三十分隊 平王廟

三十一分隊 大牌頭

三十二分隊 菴東

三十三分隊 菴東鎮

三十四分隊 傅家路

第九隊第三十五分隊 相公殿

三十六分隊 一灶港